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6月16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499,101,117.99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基金总份额499,120,286.93份的99.996%,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499,101,117.9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2
公证费	1
合计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

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方案,本基金将自2023年6月21日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如下: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	<p>六、申购、赎回费用</p> <p>2、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基金时间T</th><th>赎回费率</th><th>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T<7日</td><td>1.50%</td><td>100%</td></tr><tr><td>7日≤T<30日</td><td>0.30%</td><td>25%</td></tr><tr><td>30日≤T</td><td>0.00%</td><td>-</td></tr></tbody></table> <p>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p>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30%	25%	30日≤T	0.00%	-	<p>六、申购、赎回费用</p> <p>2、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基金时间T</th><th>赎回费率</th><th>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T<7日</td><td>1.50%</td><td>100%</td></tr><tr><td>T≥7日</td><td>0.00%</td><td>-</td></tr></tbody></table> <p>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p>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30%	25%																					
30日≤T	0.00%	-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计算公式</p> <p>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0%,假设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p> <p>赎回费用=20,000.00×0.30%=6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00-60.00=19,940.00(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9,940.00元。</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计算公式</p> <p>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p> <p>赎回费用=20,000.00×0.00%=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00-0.00=20,000.00(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20,000.00元。</p>																					

四、备查文件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证证字第 14220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中福国际
大厦副楼第三层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层 13A，法定代表人
陈晖。

委托代理人：陈晖，女，XX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
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晖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向贵处提出申
请，对《关于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
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
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贵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
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
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函等证明材料。

经贵处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型基金
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共集

体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申请人提议调整该基金赎回费率，并与基金托管人江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
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
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
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
证程序规则》的规定，贵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
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
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
案的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
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通过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解一解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征求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效投
票。

贵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效投票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
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真实可靠。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本公证员与贵处工作人
员或曾刚在北京中福国际民生金融大厦 1 号北地路财富楼
北侧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出席了本
次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
权代表曾刚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

当日 10 时 35 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
晖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肖宇
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
该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
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
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
员与贵处工作人员或曾刚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
晖对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 时止申
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陈晖现
场制作了《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
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对上述文件签字确认。大会
于 10 时 55 分宣布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上述计票截止时间，该基金份额共有
499,120,286.93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499,101,117.9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 99.998%，达到
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
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 499,101,117.99 份，占参加本次大
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
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0%。

综上所述事实，贵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
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议程和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
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
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员制作的《民生加银聚源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
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属实无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